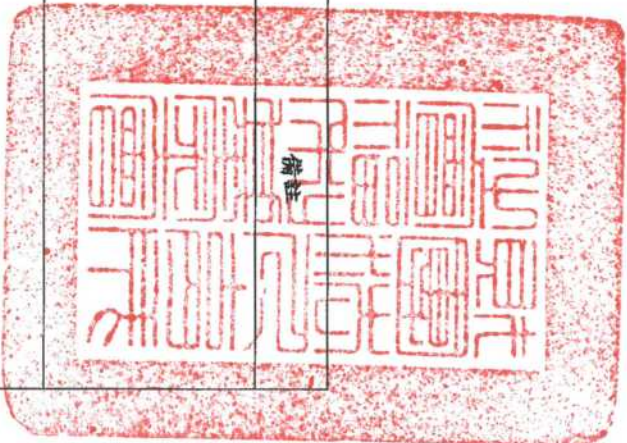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09年度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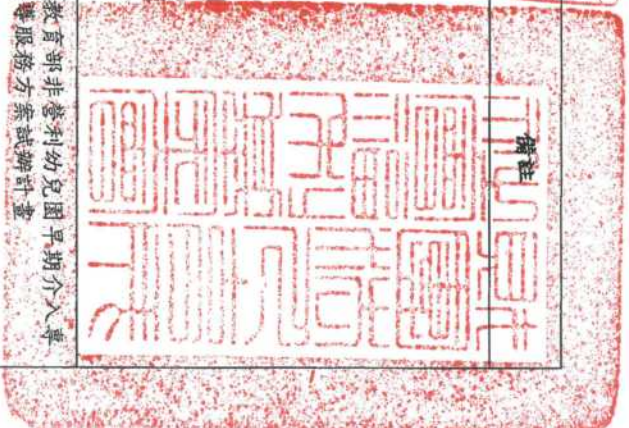
列印人：何曉菁列印時間：110-04-01 16:01:34
 一、依據：依據捐助章程所定目的事業之條文及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之決議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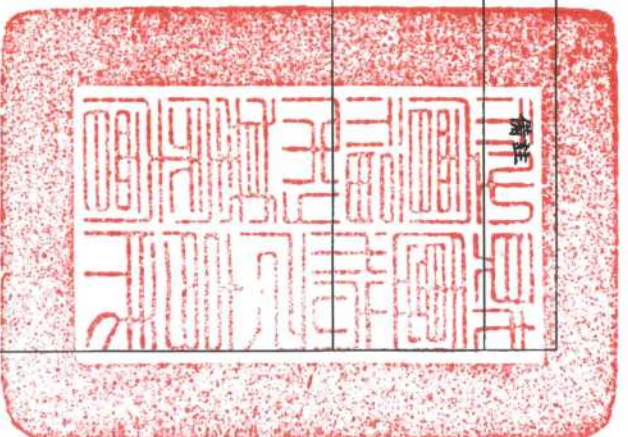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事業部-行銷服務 | 25,179,079 | 22,493,837 | 拓展銷售通路，增加相關收入。 | 1. 以一款新品獲得一年高鐵列車食品採購合約；增加新店家6家、拜訪陌生客戶20家成交3家。 2. 全年度巡迴展售共424場。 3. 向各通路商提報2支新產品。 4.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庇護產品銷售活動1場。 |
| 支持服務單位提供多元化服務 | 220,767,055 | 201,010,221 | 本會接受政府委辦及自辦之城中、永明、南港、健軍、愛育、裕民、永和扶愛家園；集賢、慈惠、慈惠、永和自然食堂等庇護工場，為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提供如日間照顧、住宿、庇護性就業等服務。 | 透過穩定財務支持與管理及辦理主管會議、事業部會議、成人工作會報、早療工作會報、專業人員聯合工作會報、社工會議、督導會議、內部評鑑會議、在職訓練、工作小組會議、個案研討、出席權益委員會、家長會、家長座談會及行政業務討論等多元方式，支持各服務單位提供各式服務。 |
| 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權益維護 | 1,280,811 | 1,639,092 | 1. 透過多元管道參與推動身心障礙者早期療育、特殊教育、職業重建、居住服務、社區照顧服務、機構服務等相關權益維護事務。 2. 爭取政府委託服務或辦理創新方案。 | 1-1. (1) 出席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會員大會1場次、權益保障委員會2場次、身心障礙福利安置與就業促進委員會3次、理監事會議4場次。 (2) 出席臺北市社會福利聯盟【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 109 年體檢報告】發表會。 (3) 出席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辦理之機構的經營困境與轉型策略信託計畫議題小組會議、評鑑指標討論會議、行政院研因相關措施說明、機構財務管理工作坊，認識及分析財務報表等。 (4) 出席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研商庇護工場行銷諮詢會議、課程修正諮詢會議。 (5) 出席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辦理之衛福部身障機構實地評鑑委員講習 |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備註 |
|------|-------------------|-------------------|------|--|--|
| | | | | <p>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相關事宜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6)出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身心障礙機構聯繫會報(報告易讀案)」、身心障礙機構系統建置會議共3場次。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縣市政府相關政策會議至少5場次。</p> <p>1-2.</p> <p>(1)出席內部身障機構(東明、南港等8家9次)、雙北庇護工場(慈育、忠孝等5家5次)、社區作業設施(蘭興)之督核與評鑑，共計15場。</p> <p>(2)出席職重中心、庇護工場總育、慈惠、集賢、社區方案義山、林口等共計8場次評鑑。</p> <p>(3)衛福部身障機構評鑑因受疫情影響全數延後至110年辦理。</p> <p>(4)本年度接受外部邀請至花蓮庇護工場、中萬身育中心及台中身障機構參與12場評鑑。</p> <p>1-3.</p> <p>(1)出席老化服務手冊編輯會議共計7次。</p> <p>(2)出席優採、互動式課程討論案、研發、職訓議題等共計10次。召開或參與至少2個專業服務工作小組。</p> <p>1-4. 出席7家身障機構權益委員會、家長會、6家庇護工場家長/屬座談會及多所社區作業設施等單位家長座談會及於單位個案研討或服務協調會召開前提供指導意見，共2場次。</p> <p>1-5. 辦理或配合相關專業或行政管理訓練5場次，包括社區融合服務模式、辦理桃園非營利幼兒園早療研習2場次、心智障礙者監護信託研習(北市社會局/弘道老人承辦)、非營利幼兒園5年推動成果與展望(教育部/彭婉如基金會承辦)等、陳春久老師在志孝庇護工場分享零售商品之擺設等。參與多元專業在職訓練並精進服務規劃與執行至少5場次。另辦理並出席社工專業訓練共34小時，包括：家暴及性騷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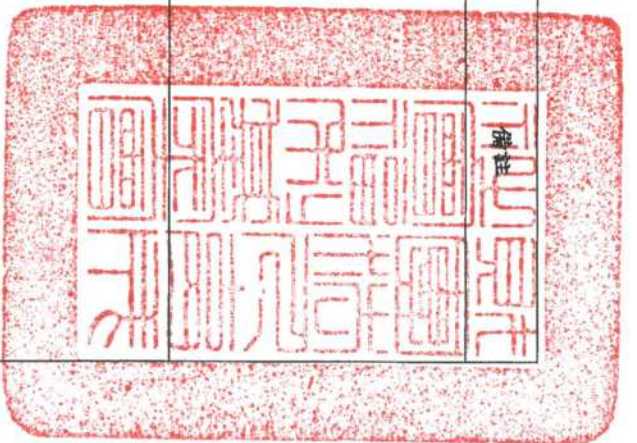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 早療及家庭支持服務 | 8,961,370 | 9,535,462 | <p>1.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內容提供兒童及其家庭專業及諮詢和支持服務,建構早療資源網絡等。</p> <p>2. 提供北市、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專業諮詢和支持服務。</p> <p>3.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早期介入專業輔導服務方案試辦計畫(桃園市)。</p> | <p>防治課程；與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包括心智障礙者性別教育、易讀概念與運用、長照服務與資源輔導、智能障礙者生死教育與悲傷輔導、團體帶領技巧、自殺防治課程等。</p> <p>2-1. 辦理重新投標單位：永明、健軍、忠孝、洗車、慈育、慈惠、集賢、復康等。</p> <p>2-2. 參與其他經評估合適爭取之標案，包括林口日照、瑞光工坊、桃園嚴重情緒行為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等，並接受教育部委託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早期介入專業輔導服務方案試辦計畫等。</p> <p>1-1. 每月平均在案服務量至少約888位。</p> <p>1-2. 提供約844人次專業諮詢服務。</p> <p>1-3. 提供17個家庭到宅親職示範服務。</p> <p>1-4. 辦理4式24場次家庭支持服務活動，共計353人參與，提供442人次的服務至少10場次家庭支持服務活動。</p> <p>1-5. 開發17個新資源，包含生活扶助、家庭支持、社會支持、教育發展、安置照顧、醫療診所等。</p> <p>2. 提供7間(其中一所109年8月後未合作)北區非營利幼兒園(新月、重慶、鶯江、葫蘆、中正、大觀、福營)專業輔導支持共提供200名幼兒370人次服務提供5間非營利幼兒園專業輔導支持。</p> <p>3-1 完成兩場次專業研習，參與者共計66人次，提升早療專業知能。</p> <p>3-2 提供5間桃園區非營利幼兒園(文華、大有、經國、建國、文昌)專業輔導支持共提供90名幼兒305人次服務。</p> <p>3-3 辦理準備、顧問督導及方案工作會議共18場次，含兩場次教育部召開之協調會及桃園教育局召開之資源聯繫會議。辦理顧問及方案會議共計7場次。提供2場次北市、新北市相關兒童服務單位培力課程。</p> | <p>新增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早期介入專業輔導服務方案試辦計畫</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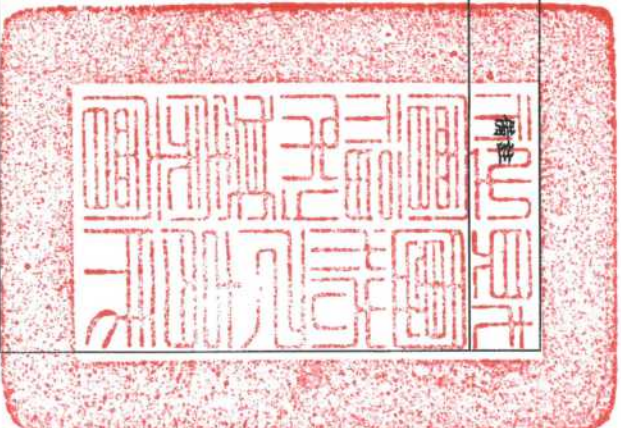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376,623,844 | 330,723,210 | <p>承辦新北市兩個營運區之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便捷交通安全接送服務。</p> | <p>1. 共承攬631,156趟次交通服務。 2. 服務11,894名身心障礙者。 3. 提供251天每天8小時，板橋火車站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點到點的交通服務。</p> |
| 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 5,151,900 | 3,005,854 | <p>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學指引教材編製暨推廣計畫。 2.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服務資訊系統優化暨推廣計畫。 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專業品質紮根計畫-專業能力指標建構與培訓課程綱要設計-第二年延伸計畫。 4. 心智障礙者之成人手足支持工作第二年延伸服務計畫。 5. 心智障礙者老化服務手冊出版暨會內老化評估研習課程。 6. 實務操作暨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研習課程。</p> | <p>1. 原訂辦理CRPD平權教育訓練-初階班2場次，因應疫情因素縮減規模僅辦理1場，完成培訓種子教保員25人，滿意度達97%。編製完成CRPD第29條與第30條條文之易讀教案共3套。 2. 該計畫內容與招標方式改變，故本會未參與投標。 3. (1) 辦理2場次焦點團體，召開5場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編製完成的課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模式的課程。業培訓課程，55名專業人員完成參訓，課程滿意度達100%。編製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模式的課程以及辦理兩梯次培訓課程，各招收40名參訓者，共計80個名額。 4. (1) 持續發展手足支持團體6場次；辦理手足議題講座2場次。手足朋友群共有51人，參與4場次活動者有14人，參與1場次-3場次活動者有37人。 (2) 因應疫情，將研討會改為線上座談-手足會客室方式辦理，共計716人次上線觀看。持續發展手足支持團體8場次，辦理手足議題研討會1場次。 5. (1) 為求謹慎，心智障礙者老化服務手冊尚在最後修訂及待審稿中，延後至110年6月出版。 (2) 老化評估課程執行期程為109年6月1日至8月11日，辦理1場共計39人完成參訓，參訓人數達130%，課程滿意度達94%。編製出版心智障礙者老化服務操作手冊且已訂於109年1月9日辦理會內課程1場，預計35人次。 6. (1)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自109年2月12</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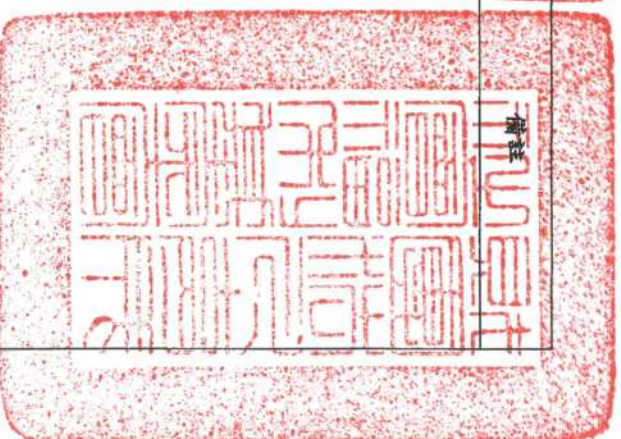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愛、關懷與實現-【育成友誼社】』心智障礙者當家服務延續計畫』及社工督導服務 | 1,863,671 | 995,579 | <p>1. 以多元化服務型態辦理育成友誼社活動、成長團體及組織運作和產出支持服務指導手冊等。</p> <p>2. 辦理助理訓練，以強化專業服務知能。</p> <p>3. 社工督導提供社工家庭支持服務及方案指導。</p> | <p>日至2月13日，包含兩堂專業課程：分別為課程一：「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研習課程與課程二：「照顧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研習課程。</p> <p>(2) 學員參與人數分別為：36人(課程一)及35人(課程二)，合計共71人，參與人數達101%，課程滿意度達93%。辦理ISP暨機構危機預防等專業服務研習課程2場次預計70人參加。</p> <p>1-1. 專業提昇與投入：包括助理訓練、督導及工作會議，共15場。</p> <p>1-2. 支持服務：夜間智青課程、假日休閒活動及桌遊社團、社員大會等，共24場。</p> <p>1-3. 成長團體：依據不同目標運作2個成長團體，共16場。</p> <p>1-4. 組織運作：工作手冊編訂及推廣、聯合幹部訓練、持續辦理社團活動及組織工作(社務小組運作、活動小組運作)、參與跨組織活動、易讀會議相關會議，39場。</p> <p>2. 評估服務需求，建立相關表單或教案教具易讀版。</p> <p>3-1. 提供社工督導服務：社工督導服務：提供4家全日型照顧機構38次、3家日間機構36次、士林北投早資方案54次、非營利輔導方案9次、社區作業設施34次。</p> <p>3-2. 出席早資專案會議10次、非營利專案會議6次、顧問會議3次；早資個案研討11次、早資聯繫會報4場次；教育部早療試辦計畫會議4次、基金會專業輔導會議5次、桃園早療資源聯繫會報1次；個案研討會3次；服務協調會3次。</p> |
| 事業部-資源回收服務 | 489,685 | 566,769 | <p>建立基金會注重環保之公益形象及拓展回收管道。</p> | <p>1. 共設置30個舊衣回收箱。</p> <p>2. 資源回收物資之收取共72,370公斤。</p> |
| 專業團隊服務 | 1,746,995 | 3,397,843 | <p>提供各單位服務使用者更專業的服務諮詢、職業重建諮詢。</p> | <p>1. 評估各單位服務使用者，並提供後續處遇建議。</p> <p>(1) 新生評估、會議：141人次/年，協</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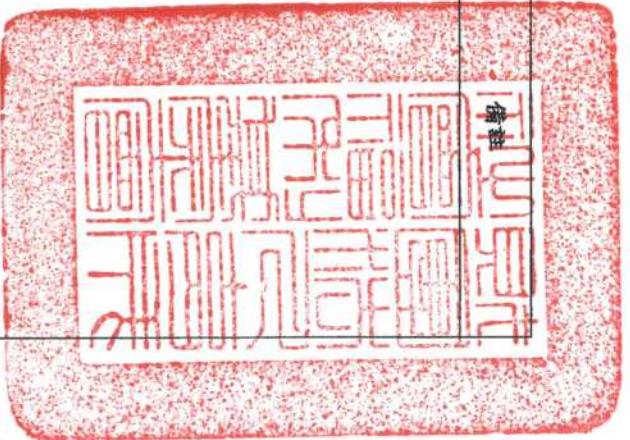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新增林口小作與社區居住及林口日間 照顧服務 |
|--|-------------------|-------------------|---|---|----------------------------------|
| <p>日式照顧服務-社 區作業設施服務-社 區式日間照顧服務</p> | <p>24,231,285</p> | <p>33,482,663</p> | <p>1. 自設恆德站、蘭興站、承辦台北市 政府委託辦理心願工坊、夢想工坊等 ，提供居家生活、作業活動、自我倡 導、強化社區生活能力等之相關服務 。 2. 新開辦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義山 及林口社區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 顧服務及林口社區居住服務。完成場 地修繕及開辦，提供居家生活、作業 活動、自我倡導、強化社區生活能力 等之相關服務。</p> | <p>助所有新生建立能力起點和後續訓 練建議。 (2)健康服務：4298人次/年，協助提 升各中心健康管理的知能及服務使用 者有效的健康維護。 (3)療育及諮詢服務：1369人次/年 ，提供服務使用者合宜的療育/復健服 務及專業諮詢。 (4)心理諮詢：108人次/年，提供適切 的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穩 定身心。 (5)年度員工健康檢查912人。 (6)桃園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556人次。 2. 109年度完成忠孝及建忠庇護工場 36人之體適能檢測。</p> <p>1-1. 四間社區作業設施本年度共曾服 務81名服務對象。 1-2. 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五的上午9: 00分至下午17:00。 (1) 作業活動：每週至少20小 時，例如刊物貼名條、童書組裝、圖 卡配對、LED燈管接頭、紙/提袋製 作、痲痘貼裝盒、電腦絕緣片裝袋、 磅春筆填裝、巧克力/牛奶糖裝盒及清 掃工作等項目。 (2) 居家生活：各單位依據服務 對象居家生活需求及體驗設計。部分 單位結合家長志願者於節慶時節至工坊 擔任居家生活帶領者，教範節掛圖蛋 糕對象製作廣式蘿蔔糕、父親節掛圖蛋 糕、補冬麻油臘味炊飯、聖誕樹剪 紙，促進親子關係；也有設計簡易備 餐活動，以「麵食」料理及個人、環 境清潔等，支持服務對象獲得生活自 立學習機會及在活動中展現自我創造 力及自信。 (3) 社區生活：每週進行一次， 連結鄰近社區的資源，正確地使用交 通工具及安全行走能力，例如：圖書 館、公園、便利商店、超市、百貨商 店，以及外出用餐及外帶取餐，促進 鄰里互動。</p> | <p>新增林口小作與社區居住及林口日間 照顧服務</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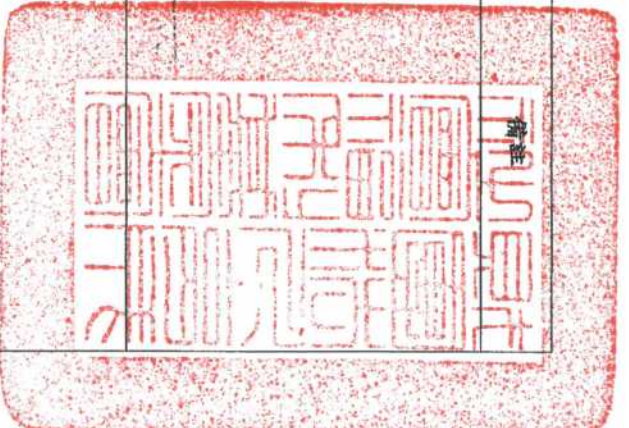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人事、會務工作執行、總務與人力資源管理 | 2,072,516 | 1,914,442 | 1. 主責辦理秘書處相關管理會議幕僚工作-主管會議、秘書處行政會議、事業部會議。 2. 行政相關事項處理：公文收發與編輯。 3. 軟硬體電腦用品借用管理。 4. 公開系統資料建檔、編輯。 | (4) 自我倡導：增加服務對象自我保護與自我倡導的概念，辦理法律生活課程、多元人際互動活動，主題例如：拒絕性騷擾、所有權概念；每月票選便當會議，支持服務對象認識會議角色的工作並擔任主席及紀錄等。 (5) 運用公部門單位及民間單位出版易讀版手冊，平均每月辦理1-2次。如：總統及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手冊、地震避難手冊、認識及預防武漢肺炎手冊，並配合政策，加強防疫宣導。 2-1. 新開辦之義山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作業設施共服務21人； 2-2. 服務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下午5:00。 (1) 作業活動：建立系統化作業步驟，培養作業技能，例如：心寬草書代工、香草植物環境維護、香草茶包、菓乾之作業代工。 (2) 居家生活：學習烹飪及電器安全使用。 (3) 社區生活：與義山里里長達建立關係並合作(協助每月月底資源回收)；與馬偕老人公托建立關係，辦理代間活動。 (4) 自我倡導：與服務對象一同布置環境，及透過活動向服務對象說明及簽署服務契約書及相關同意書之易讀版文件等。 2-3. 林口社區住宅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進行室內裝修工程至110年2月後方開始收案。 |
| | | | | 1. 行政、主管會議共計召開11次；事業部會議共召開4次。 2. 辦理4次會訊編輯會議及處理編輯工作。 3與4. 員工培訓業務執行： (1) 新進人員在職訓練1次，39人參訓。 (2) 員工在職訓練：包含受訓人員安 |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宣廣服務 | 5,600,410 | 6,169,916 | 1. 參與及辦理多元化宣廣活動/開創多元公益合作模式。 2. 持續加強社會宣導。 3. 強化與公益參與者互動關係以提升捐款者。 4. 強化網站、部落格及網路社群經營及知名度。 5. 製作宣導品。 6. 開發與經營新的捐款模式與管道。 7. 開發各式宣導通路。 | 1. 推動三波募款計劃相關活動(工作技能培訓、早療、老慈兒幸福家園);主辦第十二屆繪畫比賽徵件共獲616件作品參賽。 2. 積極參與政府機關及企業/團體/社區辦理之相關活動:參與新北市及北市府、社區、企業等相關宣導活動約455場次;出席葫蘆國小、玉成國小、明湖國小、長庚科大及政治大學等6所學校6場校園宣導,參與人數超過1500人。 3. 連結公益參與者志工活動:連結170人,88次志工服務活動(畫展場佈、活動志工、代工、洗擦車、義剪、物資及資料整理、義賣、庇護工場體驗等)。 4. 有效增加瀏覽人次:官網增加11萬人次,Facebook粉絲專頁增加3,100位粉絲,部落格增加約8000人次;於奇摩公益、Giving、樂公益、台灣公益實 |
| | | | 5. 支援活動或處理其他交辦事項。 6. 人員訓用管考管理。 7. 辦理採購物資管理 etc. | 排、聯絡講師場地安排、講義的準備等,教保員基礎班1梯次34小時共24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暨疑似性侵害犯罪案件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通報機制與流程課程10場次共300人、復康部駕駛班13場次共394人受訓、復康部客服班3場次共34人受訓、主管及督導班1場次34人。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一年至少22次。 5. 支援宣廣組活動(繪畫比賽頒獎典禮、身心障礙者健康動一動)及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6. 每年進行一次各中心的財產盤點,共計22個單位; 7. 秘書處物品之汰舊換新、報修及財產編列;辦理團體保險1290人;汽車保險6個服務單位、公共意外險23個服務單位、僱主意外險6個服務單位、商業火險18個服務單位等保險相關事宜;物資捐贈分配給所屬服務單位及收據開立、流向登記及公務車協調。每年進行一次各中心的財產盤點,共計22個單位。 |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 | | | <p>中心、智邦公益館、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等網站露出募款及活動訊息。舉辦臉書等網路活動3次。</p> <p>5. 製作萊爾富零錢捐贈及老慈兒幸福家園宣導影片各乙支；製作陶瓷吸水杯墊1500個及慈兒彩繪紅包袋1200組。</p> <p>6. 增加凱基生活繳費王、1177捐款APP等平台。年與125家以上企業或社區團體等有效連結，進行募集資源、義賣、活動等合作</p> <p>7. 經營維護12個勸募管道。</p> |
| 庇護性就業服務 | 49,176,971 | 44,962,888 | <p>1. 承辦建志庇護工場，透過安排洗車工作的進行，主動積極且清楚的指導庇護性就業者，使其了解工作項目及步驟，精進工作技能。</p> <p>2. 承辦志孝庇護工場，透過安排餐廳店面工作的進行使庇護性員工了解工作項目及步驟，精進工作技能。</p> | <p>1-1. 每月至少18名庇護員工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109年度共服務21人。</p> <p>1-2. 辦理身心調適活動2次。</p> <p>1-3. 庇護員工產能核新評估2次。</p> <p>1-4. 109年11月完成服務滿意度調查，庇護員工服務滿意度98%，家長服務滿意度100%。</p> <p>1-5. 提供1名庇護員工轉銜服務。</p> <p>1-6. 新開發一家洗車合約客戶-台北市工務局。</p> <p>2-1. 服務庇護性就業者23名。</p> <p>2-2. 視庇護員工需求規劃職務再設計分為賣店區、餐廳區、烘焙區依據工作項目設計6種職務再設計。</p> <p>2-3. 完成庇護員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總共46份。</p> <p>2-4. 7個機關團體至本場參訪，共214人次。</p> <p>2-5. 完成306份滿意度調查，9成顧客皆很滿意。</p> |
| 職業重建相關服務 | 21,280,202 | 21,906,019 | <p>1. 承辦新北市三重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等完整職業重建服務。</p> <p>2. 自設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支持性就業及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p> | <p>1-1. 年滿16-65歲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服務，媒合成功85人，達成率101.2%。支持性就業穩定3個月以上之年度目標42人，實際達成56人，達成率為133.3%。</p> <p>1-2. 已於一般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輔導穩定就業總服務人數為44人，達成率146%30人；辦理一場(5次)穩定就業團體，以及二場主題性講座。實際參與28人、54人次。</p> |



| 工作項目 |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會計與出納作業 | 3,164,263 | 3,436,002 | 傳票整理登帳、稅務處理、薪資計算、核銷等。 | 1-3. 年滿16-65歲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68人/2524小時，達成率分別為103%及105%。 1-4. 年滿16-65歲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420人，實際服務461人，列入服務績效426人，達成率101.4%。 1-5. 針對新北市各就服站、學校、團體等職業重建相關人員辦理1場宣導會，宣導人數達65人。滿意度回饋達92.3%。 1-6. 年滿16-65歲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協助做好進入職場前的準備，使其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服務人數71人/233人次。 2-1. 2名就業服務員推介就業成功數達到25名；穩定就業滿三個月以上人數達到18名以上。 2-2. 1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個案委託制，推介就業成功數達到12名，穩定就業滿三個月以上人數達到12名。 2-3.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達108人。 |
| 合計 | 747,590,057 | 685,239,297 | 傳票整理登帳、稅務處理、薪資計算、核銷等。 | 完成每個月傳票整理登帳、稅務處理、薪資計算、核銷等。 |

製表人：

副執行長朱小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執行長賴光蘭

董事長：

董事長陳節如

